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0 月 17 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科技”）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青浦法院”）送达的民事调解书，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新科技与德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案号为（2019）沪 0118 民初 11628 号案件的调解情况

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57）。

2. 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

2019 年 9 月 29 日，上海青浦法院对原告德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鑫保理”）与被告中新科技、陈德松、江珍慧、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产业集团”）、台州市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[（2019）沪 0118 民初 11628 号] 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（1）被告中新科技、中新产业集团应共同支付德鑫保理保理融资借款及补偿金合计 3,000 万元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2）被告中新科技、中新产业集团应共同偿付德鑫保理 3,000 万元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3）被告陈德松、江珍慧对上述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4）案件受理费 95,9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均由中新科技、中新产业集团共同负担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5）双方对本案无其他争议。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上海青浦法院予以确认。

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0,100,9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调解阶段，若无后续进展，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二、中新科技与德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案号为（2019）沪 0118 民初 11629 号案件的调解情况

1.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57）。

2. 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

2019 年 9 月 29 日，上海青浦法院对原告德鑫保理与被告中新科技、陈德松、江珍慧、中新产业集团、台州奥利琴电子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[（2019）沪 0118 民初 11629 号]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（1）被告中新科技、中新产业集团应共同支付德鑫保理保理融资借款及补偿金合计 2,000 万元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2）被告中新科技、中新产业集团应共同偿付德鑫保理 2,000 万元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3）被告陈德松、江珍慧对上述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4）案件受理费 70,9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均由中新科技、中新产业集团共同负担，此款两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；（5）双方对本案无其他争议。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上海青浦法院予以确认。

3.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0,075,900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事项处于调解阶段，若无后续进展，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